

厅政务协同平台维护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书说明

- 1、本合同旨在明确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购买针对政务办公平台年度维护服务涉及的双方权利、义务，以及相关的法律事务。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 3、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及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如果补充协议与合同中相关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 5、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但有关双方保密义务的条款按照相关规定条款继续有效。
- 6、本合同书一式五份双方各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方委托乙方年度维护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6号

乙方：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3419号泛微软件园

基于甲乙双方长期友好合作，积极推进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在甲方的深度应用，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服务事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乙方销售给甲方的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软件产品。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

第三条、服务内容

(1) 政务协同平台应用系统服务方式

驻场服务支持：指定两名专人负责政务协同平台正常运行，提供5×8小时现场支持，7×24小时技术支持，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故障信息后应立即做出对应处理，协助系统管理工作人员排除故障、恢复系统运行，重大故障问题应在排除故障后1个工作日内将故障原因、解决方法、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政务协同平台系统管理人员。

(2) 政务协同平台应用系统维护内容

◆ 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应用层面，根据用户提出需求，如进行搭建新的角色、用户等不限于此的功能；根据用户需求从数据库、文件层次进行数据、文件修改等不限于此的功能；根据所了解到的客户系统情况、客户使用情况及需求情况，给予一定的优化建议，例如流程优化建议、系统功能利用建议、其他用户的系统利用办法建议等。

◆ 系统流程新增：根据用户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流程新增工作。

◆ 系统功能调整：对系统现有所有功能的维护、调整等不限于此的服务，在使用中如果需要对政务协同平台系统的功能或性能进行大幅度修改的，需将具体的改动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政务协同平台管理人员。需要根据使用中

政务协同平台系统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进行处理,对政务协同平台现有的流程及表单要持续优化,进一步提高现有流程及表单的反应速度。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协同平台系统在日常使用中出现的Bug。

◆ 系统数据备份: 备有应急预案以应对攻击和病毒入侵、系统文件遭到破坏删除或数据库崩溃等情况。一旦服务器出现问题会启动灾难恢复机制,最大程度的恢复系统;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做好政务协同平台系统和其他业务系统的集成工作,做好针对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导入导出的对接维护工作。

◆ 补丁包更新: 针对乙方推送的乙方系统的(包括手机、即时通讯等)安全加固包、新增及补充功能更新包等,乙方需及时为用户提供升级服务。

◆ 巡检服务: 运维期内按季度做系统整体运行测评及安全测评,并提供详细报告。查出漏洞后,及时检查、修复相关页面漏洞,出具详细修复报告。

(3) 政务协同平台应用系统维护范围

维护范围如下: 政务协同平台应用系统维护范围 维护范围如下: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局、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利用外资中心、陕西省交通医院、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陕西省交通运输技术服务中心、陕西省交通运输发展研究中心、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宣传教育中心、陕西省交通职业能力建设中心、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港口服务中心、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陕西公路隧道博物馆,以上已并入陕西省交通厅政务协同平台的单位。

(4) 系统迁移

由于客观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需要对系统迁移的,要做好系统迁移工作,包括应用系统迁移和数据库迁移。同时要负责新环境中政务协同平台系统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政务协同平台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1.2. 移动互联网链路

- 1) 本次采购共40条4G链路;
- 2) 提供安全保密、成熟可靠、监管有力、方便快捷的技术和服务保障体系;
- 3) 每条每月不少于5G流量;
- 4) 4G无线上网数据卡,全部关闭其语音、短信等非数据业务。

1.3 WPS Office 授权 提供WPS Office PC版正版授权（WPS Office 2019 专业版 序列号为： AXDRG33F3BFUDK3XPXEHDDQWC）1年。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24小时在线知识库	提供完整的项目知识、案例知识、应用推荐等知识库
驻场服务支持	提供 5×8 小时双岗驻场运维服务。
系统故障和问题解决	系统 BUG，并进行打补丁包发布
	系统发生故障，日常办公不能正常开展
	重要功能无法使用，影响正常使用
	非重要功能无法使用，系统能继续运行并进行重要功能操作。
	响应方式：电话、邮件、现场服务、客户环境模拟。 注：甲方承诺可提供除业务及机密数据的数据环境。
故障预防文档	就 OA 系统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与预防文档，该日常维护文档包括：浏览器、电脑软件配置指导手册以及应用、数据库服务器维护文档。
日常功能、数据维护	针对用户提出特殊要求，如进行搭建新的角色、用户等不限于此的功能；数据维护是指根据用户需求从数据库、文件层次进行数据、文件修改等不限于此的功能。
系统功能调整	信息门户变动及版面变化
	原有工作流程变动
	新增加工作流程
补丁包更新	如实际使用过程中牵扯到问题解决补丁包更新的,可免费更新
系统重装迁移	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环境搭建、重建、数据迁移、系统恢复。
系统问题受理	对于软件产品中的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受理和处理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	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例如查询表结构、查询某数据、调整系统内的一些数据、甲方需要的一些其他协助等非开发式的请求，可由乙方技术人员完成。
应用巡检服务	甲方定期进行应用系统巡检服务。

如对客服人员的服务表示不满，可以发送投诉邮件到：cs45@weaver.com.cn 进行投诉。

投诉邮件中需说明您的身份、被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主体、投诉内容。

第四条、合同费用及付费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564800.00

2. (1) 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给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浦东支行

帐 号：0202014170007220

第五条、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以致他方蒙受损害时，受损方可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赔偿仅以可举证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流失的或预期的利益，以及任何其他连带性或间接性的损失。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

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由事故发生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第七条、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愿共同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八条、合同书生效

1. 本合同将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结清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合同终止的除外），但明确规定继续有效的条款除外。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后合同后终止，除非根据本条如下的规定而发生终止：
 - 1) 如果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则除了采取任何可采取的补救措施之外，如果认为有必要，另外一方还可以终止本合同中许可给违约方的所有权利，并以书面形式提前 60 天通知违约方，说明其违反的有关规定。
 - 2)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作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书变更内容。
2. 合同发生上述终止后，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共同协商合同终止的相关事宜。

第十条、其它相关

1. 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通知，支付或其他方面的通讯均要求书面形式，如果是当面递交，则实际收到时才视为交付。通知书采用邮寄时应使用挂号方式或保证递送的方式，邮件必须付足邮费，地址按本合同第一段所写，但任何一方只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它可随时修改其通讯地址。

2.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所涉及事项的一个完整协议，它将取代之前双方就所涉及事项做出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承诺。本协议任何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所有合同签署方式由乙方统一签署，乙方不授权任何第三方或者关联方签订合同以及收取款项，如果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则乙方不承担任何的责任。

4. 合同双方如出现问题，双方应本着积极态度，在本合同书的原则基础上进行修改、填补。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因合同书的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书签署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上条款：

甲 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乙 方：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6号

地 址：

电 话：029-88869270

电 话：021-52262600

传 真：029-88869270

传 真：021-52262600-3409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 章：

盖 章：

生效日期：2025年5月26日

生效日期：2025年5月26日

OA 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乙方: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保障公司 OA 系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

2.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公司相关保密信息,包括文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相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存储、传播和处理。

3 涉及数据库等信息,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及采用适当的网络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4.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乙方仅用于维护使用,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

5.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系统参数、数据及其它数据。

6. 乙方不得在运行的 OA 系统上私自开发、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